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天健所”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健所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天健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2月-3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年报审计重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预审计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的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